

#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文件

眼科科研〔2024〕13号

##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印发《眼病防治 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》的 通知

中心机关、所、院、办各科室：

新修订的《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》已经 2024 年第 36 次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 处置预案

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科研实验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实验室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科研工作秩序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中心实际，修订本预案。

## 一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修订本预案。

## 二、管理架构与职责

### （一）应急工作小组

组 长：中心党委书记、中心主任、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

副组长：分管科研工作的中心领导、分管安全工作的中心领导、协管安全工作的实验室副主任

组 员：实验室办公室、中心主任办公室、区庄院区管理委员会、后勤保障部（保卫部）、设备与物资管理部、信息科、医院感染管理科（预防保健科）、教学科、学生教育管理科等部门负责人，实验室各课题组及平台负责人。

应急工作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、协调和应急处置；负责实验室安全相关重大事项决策。工作小组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列席人员。

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，如发生岗位或职位变动，由接替人员自然递补。

应急联系电话：020-66618933（班内）；18998323827（班外）

## （二）实验室办公室

负责协调各课题组/平台的应急处理工作，每年组织实验室进行不定期安全应急演练。

## （三）课题组/平台安全应急管理

各课题组/平台为本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第一责任单位，课题组负责人/平台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实验室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。各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主管组内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，建立预防措施，加强应急教育，及时有效地处理安全事故。

各课题组/平台须设置一名安全员，做好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。安全员需接受专业培训，具备基本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安全员名单及应急预防措施须报实验室办公室。

各课题组/平台安全负责人与安全员名字、联系电话及相关应急职能部门联系电话须张贴在本实验室明显位置。存有危化

品和涉及到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，须针对物品特性准备应急物资，放置在固定位置，定期更换，保证应急物品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应急原则

1. 先救治，后处理。
2. 先救人，后救物。
3. 先制止，后教育。
4. 先处理，后报告。

#### （五）报告制度

1. 实验室发生生物、化学毒物流失、泄漏和扩散以及火灾等安全突发事件时，各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导师和实验人员应在事故初起阶段，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，并立即（15分钟内）向实验室办公室报告情况。

2. 发现动物发病急、传播迅速快、死亡率高等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向动物中心负责人报告。动物中心负责人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，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与处理，如高度怀疑治病性疫情，应立即上报实验室办公室。

3. 实验室办公室根据安全事故分类分级，视情况报告中心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应急工作小组。如遇严重情况，应1小时内上报所在地党委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，并抄送教育部。

### 四、实验室易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及应急措施

实验室发生各类安全事故，应第一时间报告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和实验室办公室，视现场情况拨打119、120等。安全事

故处理后，课题组/平台将处理过程与结果总结报送实验室办公室。

### （一）火灾

1.出现火情时，要冷静处置，迅速切断现场电源，判断能否即场扑灭燃烧物及现场人员是否有人身安全危险。

2.如能现场处置，迅速针对燃烧物种类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，火势得到控制后上报相关情况。

3.如不能现场处置，立刻有组织地疏散现场人员，并向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实验室办公室报告。

4.若火情迅速扩大，应立即拨打“119”报警求救。报警时，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、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、火势情况、报警人姓名、电话等详细情况，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。

### （二）爆炸

1.在确认人员安全的情况下，须及时切断电源，迅速关闭相关管道阀门或搬离危险物品，防止再次发生爆炸。

2.立即向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实验室办公室报告，有组织地疏散人员，听从统一指挥进行人员抢救和安置工作。

3.若爆炸范围较大，应立即拨打“119”报警求救。

### （三）触电

1.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使伤者脱离电源。

2.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他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，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开电线。

3.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就地躺平，禁止摇动伤员头部，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，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，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复苏，并及时拨打 120 请求救治。

4.及时报告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实验室办公室。

#### （四）化学灼伤

化学灼伤皮肤时，针对不同化学物质应采取不同处理措施，报告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实验室办公室，紧急处理后及时就医：

1.强酸灼伤：皮肤被强酸灼伤时，先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相关部位，再用 5%的碳酸氢钠溶液洗涤，最后用水清洗后在创伤处涂上甘油。当皮肤或衣服沾上浓硫酸时，切忌先用水冲洗，应先用棉花或干棉布吸去浓硫酸，再用水冲洗。

2.强碱灼伤：皮肤被强碱灼伤时，先用水多次冲洗，然后用 2%的硼酸或 2%的醋酸清洗。

3.溴灼伤：皮肤被溴灼伤时，先用水冲洗，再用 1 体积（25%）的氨水、1 体积松节油和 10 体积（95%）酒精的混合液涂敷，也可先用苯、甘油等除去，然后再用水冲洗。

4.氢氟酸灼伤：皮肤被氢氟酸灼伤时，先用大量冷水冲洗，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，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。

5.苯酚灼伤：皮肤被苯酚灼伤时，先用浸了甘油或聚乙二醇和酒精混合液（7:3）的棉花除去污物再用清水冲洗干净，最后用饱和硫酸钠溶液湿敷。

皮肤上沾有酚，也可用 4 体积 75%的酒精和 1 体积 1mol/L 的氯化铁溶液组成的混合液冲洗，但不可先用水冲洗污物，否则有可能使创伤加重。

6.磷灼伤：皮肤被磷灼伤时，先用水冲洗，再用 2%的碳酸氢钠溶液浸泡，以中和生成的磷酸。然后用 1%的硫酸铜溶液洗涤，使磷转化为难溶的磷化铜，再用水冲洗残留的硫酸铜，最后按烧伤处理，但不要用油脂性敷料。

7.眼部灼伤：化学灼伤入眼内时，切勿用手揉搓，若是溶于水的化学品进入眼睛，立刻用水流洗涤；若是碱灼伤用 2%硼酸溶液淋洗；若是酸灼伤，则用 3%的碳酸氢钠溶液淋洗。

#### （五）有毒有害化学品中毒、泄漏

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、嘴唇脱色或发绀，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，则可能是中毒所致，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，并提供中毒的原因、毒物名称等。等待急救人员到来前及时按不同中毒应急处理措施处理：

1.吸入中毒：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，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，同时打开门窗，迅速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，给予 2%~5%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、吸氧。

2.经口中毒：毒物无腐蚀性时，要立即刺激催吐，可饮大量清水引吐，或用药物（0.02%~0.05%高锰酸钾溶液或5%活性炭溶液等）引吐。

对于氯化钡、碳酸钡中毒，可口服硫酸钠。氨、铬酸盐、铜盐、汞盐、羧酸盐、醛类、脂类中毒时，可喝牛奶、生鸡蛋等缓解剂。

3.经皮肤中毒：将中毒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，脱去污染衣物，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。

4.若有毒、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，应急救援人员应立即穿好过滤式防毒面罩、防毒服装、防毒手套、防毒靴等进行必要防护及处理

5.若发生易燃、易爆化学品泄漏，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，切断电源。

6.及时报告各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实验室办公室。

#### （六）设备异常

1.若仪器使用中发生异常，须立即停止实验，切断电源。

2.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，立刻戴上防护手套、防护服、防护面具等，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，清理破碎玻璃及污染物，视情况报告仪器管理人员、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实验室办公室。

#### （七）特种设备事故

1.发生特种设备（灭菌锅、压力容器等）的安全事故时，在确保人员安全、符合操作规程的前提下，立即切断设备动力。

2.疏散人员，封锁现场，确保现场仪器使用记录完好。

3.对受伤人员，应立即送医或请专业医疗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治。

4.按照特种设备管理流程，报实验室办公室、上级监管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## （八）病原微生物污染

1.若含病原微生物的液体污染皮肤，立即远离污染物，用大量清水冲洗，然后用 75%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。

2.若含病原微生物的液体污染眼部，立即用生理盐水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，必要时就医。

3.若含病原微生物的液体污染衣物、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、地面，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、鞋帽，用吸附材料吸附含病原微生物的液体，选用 75%酒精、0.5%过氧乙酸或 500-1000mg/L 含氯消毒液等能有效杀灭该病原微生物的消毒剂进行消毒。

4.报告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实验室办公室。

#### 五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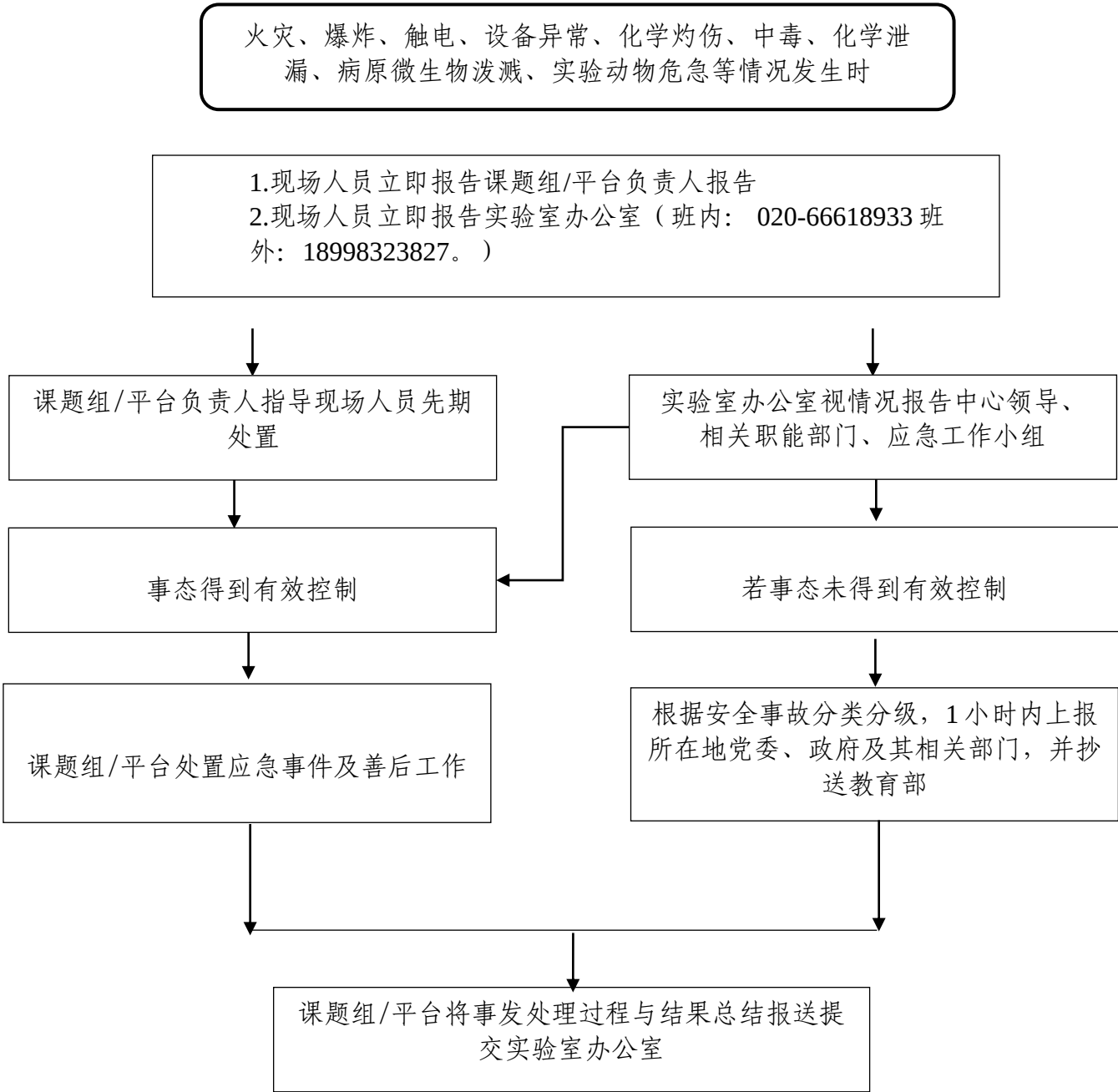
本预案由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

预案》（眼科科研〔2022〕5号）废止。本预案未尽事项，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执行。

附件：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流程

附件

# 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流程



---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办公室    主动公开   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---